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並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合景泰富集團**  
KWG GROUP HOLDINGS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813)

**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之7.875%  
優先票據(「額外票據」)  
(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之7.875%  
優先票據(「原有票據」)合併及組成為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5811)**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瑞信**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之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額外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

買賣，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原有票據的發售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有關額外票據的補充發售備忘錄。批准額外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徐錦添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